

嘉兴仲裁委员会公告

李建华：本委受理的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与你方的保险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嘉仲字第218号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